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

上訴人 林蔡美華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被上訴人 虎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裕源
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原持有被上訴人股份472股，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將其中350股（下稱系爭股份）以每股新臺幣（下同）7萬元，總價為2,45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訴外人崇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信公司），惟崇信公司未付清買賣價款，伊並未於該記名股票上背書，亦未交付股票予崇信公司。伊訴請崇信公司給付股票價金（案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8號，下稱148號事件），雙方於112年2月15日達成和解，伊於同日將系爭股份之被上訴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交付崇信公司。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2日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並決議以110年6月30日為盈餘分配基準日、同年12月7日為股利發放日。依盈餘分配表所示，關於系爭股份之股利總額為301萬8,238元，惟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爰依被上訴人110年度股東會決議及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求為命

01 被上訴人給付301萬8,238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
02 另贅述)。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股份實際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林志聰，上
04 訴人僅為出名人，並無受領股利之權。縱認借名登記關係為
05 上訴人與林志聰間之內部關係，惟伊經上訴人同意，自105
06 年起，均將股利交付林志聰所任職之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7 員工簽收，以此方式交付股利行之有年，上訴人請求之109
08 年度股利，伊已循例給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揭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
10 訴，係以：

11 (一)、上訴人原持有被上訴人之股份472股，於109年7月31日將系
12 爭股份以總價2,45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崇信公司，因崇信公
13 司未付清買賣價款，乃訴請崇信公司給付股票價金，雙方於
14 112年2月15日達成和解，上訴人並於同日將系爭股票交付崇
15 信公司；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2日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
16 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並決議以110
17 年6月30日為盈餘分配基準日、同年12月7日為股利發放日，
18 依盈餘分配表所示，系爭股份之股利總額為301萬8,238元；
19 被上訴人於148號事件和解前，並未收到上訴人或崇信公司
20 所提交，已由上訴人在系爭股票背面之股票轉讓登記表「出
21 讓人蓋章」欄位用印之系爭股票，被上訴人亦未於上開股票
22 轉讓登記表「公司登記證章」欄位用印等事實，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

24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第1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名股
25 票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公司應以何人為股
26 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斷。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
27 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被證明該過戶登記出於偽造或不
28 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
29 上訴人於109年7月31日將系爭股份出售予崇信公司，並於11
30 2年2月15日將系爭股票交付崇信公司，又以財政部南區國稅
31 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下稱109年代徵

01 稅額繳款書)向被上訴人辦理變更股東登記，堪認上訴人於1
02 09年7月31日與崇信公司為系爭股份買賣讓與時，已將崇信
03 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向被上訴人辦理變更記載於股東名簿。
04 縱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時，崇信公司尚未付清買賣價金，亦屬
05 上訴人與崇信公司間股票買賣之內部關係，其股份買賣並非
06 偽造或不實，揆諸前開說明，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利應由崇信
07 公司行使，上訴人自不得以其為系爭股份之股東，主張行使
08 股東盈餘分派權利。至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裕源於另件
09 訴外人林芮淇(上訴人之女)與鍾昆翰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
10 係存在事件(案列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1號，下稱21號事
11 件)所為證述，僅係其基於個人認知之意見，不足據以認定
12 系爭股份尚未完成過戶登記。從而，上訴人依被上訴人110
13 年度股東會決議及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4 系爭股份109年度股利301萬8,238元本息，不應准許，應予
15 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
18 名稱記載於股票；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
19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
20 司，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股份
21 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係以完全背書為轉讓之生效要件，而辦理
22 公司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則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又公司應以何
23 人為股東，固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斷，惟倘公司知悉股權轉
24 讓尚未生效，仍逕為變更登記，即不能僅以該登記認定股東
25 權存在。

26 (二)、查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與崇信公司於112年2月15日達成和
27 解，上訴人並於同日將系爭股票交付崇信公司；被上訴人於
28 上開和解日前，並未收到由上訴人或崇信公司所提出，已由
29 上訴人背書轉讓之系爭股票等情。另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程序
30 提出109年代徵稅額繳款書(其上蓋有109年7月31日收款章
31 戳)，並抗辯：上開繳款書係林芮淇於任職崇信公司期間，

01 傳真上開繳款書及匯款資料予伊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等語
02 (見一審卷第109、123頁；原審卷第288頁)，佐以被上訴人1
03 09年7月31日股東名簿，已登載股東為崇信公司之股數350股
04 (見外放148號事件影卷內)，似見被上訴人係依憑上開代徵
05 稅額繳款書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而稽諸上開代徵稅額繳款
06 書所載代徵人為崇信公司，傳真該文件與被上訴人復為任職
07 於崇信公司之林芮淇，似此情形，能否認該文件為上訴人所
08 提出？即滋疑問。且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伊在148號
09 事件和解前，根本沒有辦理過戶手續，伊不清楚被上訴人如
10 何辦理過戶等語(見原審卷第13、14、189頁)，是否全無足
11 採，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謂上訴人已
12 以109年代徵稅額繳款書向被上訴人辦理變更股東登記，進
13 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不免速斷。

14 (三)、復依系爭股票背面印載之股票轉讓登記表所示，分列有「出
15 讓人蓋章」、「受讓人蓋章」、「公司登記證章」、「登記
16 日期」等欄位，其中部分股票前經多次轉讓，各次轉讓均經
17 出讓人、受讓人及被上訴人在上開各欄位用印並登記日期
18 (見一審卷第21至54頁)。另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裕源在
19 21號事件曾證稱：被上訴人之股票讓與程序，須在股票轉讓
20 登記表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印章，且公司內部有一個規定，
21 股票不可對外賣給不認識的人，故出賣人要跟公司陳報，公
22 司同意就會登記，要蓋公司大章才算過戶完成等語(見原審
23 卷第246、247、249頁)。倘若非虛，則被上訴人辦理系爭股
24 份之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是否符合向來程序？是否知悉系爭
25 股票尚未完成背書轉讓？攸關其得否以股東名簿之記載認定
26 股東權屬，應予釐清。原審未遑詳查，徒以上訴人與崇信公
27 司間之股份買賣並非偽造或不實，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
28 定，並嫌速斷。

29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30 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6 法官 吳 青 蓉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法官 林 慧 貞

09 法官 許 紋 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